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230号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膜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72%、79.49%、75.76%及 66.32%，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围绕液晶显示领域展开，短时间内公司业务转型存在难度；本次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向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增小尺寸增亮膜、复合膜和量子点膜产能。此外，报告期内，因产品更新快、生命周期短、行业竞争激烈等，发行人复合膜、量子点膜等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液晶显示领域开展情况、市场中显示领域竞争技术发展情况、发行人对显示领域竞争

技术的跟进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毛利率下滑情况等，充分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技术替代风险等。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9月1日

抄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